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0881-99-01-576378		
投资项目名称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蓬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蓬片区场地平整工程(0109、0110、0111及周边地块) (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蓬片区场地平整工程(0109、0110、0111及周边地块) (第二次)施工	公告性质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蓬片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蓬片区场地平整工程(0109、0110、0111及周边地块)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具体以合同内范围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场地土方平整工程,共4个地块,场地平整面积为353.57亩,填方量总计约54.4万立方米,挖方量总计约38.6万立方米,其中场内挖方调配利用38.62万立方米,调配运土1公里内,填缺外借土方15.8万立方米,外借运土暂按10公里计算(最终运距在10公里内的,按实际运距计算;超出10公里的,按10公里计算),边坡防护表面积5709平方米,采用三维网植被边坡;清除杂草、灌木林、截水沟等工程。(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150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184.796284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p> <p>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 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2023年10月,广东省住建厅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要求“未通过办理相关业务或系统批量转换取得全国统一新版电子证照的“安管人员”,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p>	

		使用。”若使用旧证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时须提供查询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440800/index)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4月22日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按照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4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卡位1 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廉江市九洲江工业道中
招标人联系人	李坤	联系电话	0759-6698861
招标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12楼1201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楚云	联系电话	0759-2220997
招标监督机构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9-66997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